

# 敦煌學

## 第二十九輯

### 【論文】

- 王三慶 《齋琬文》一卷的再研究與補校  
王惠民 敦煌莫高窟第322窟「龍年」題記試釋  
洪國樑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  
洪藝芳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  
荒見泰史 敦煌本《齋琬文》等諸齋願文寫本的演變  
——以其與唱導文學的關係為主  
黃亮文 P.4024〈喪服儀〉錄文補證  
楊明璋 論敦煌文學中的善惠故事  
——以 S.3050V、S.4480V、S.3096 為主  
劉瑞明 《下女夫詞》再校釋與古代婚姻文化蘊涵  
蕭文真 由〈金剛經講經文〉至《銷釋金剛科儀》  
——談《金剛經》信仰世俗化之轉變  
簡佩琦 敦煌繪畫「須闍提故事」之研究  
——以文本和圖像為中心

### 【紀念文】

- 謝和耐撰 吳其昱（1915-2011）  
岑詠芳譯  
張廣達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  
陳慶浩  
岑詠芳 極高明而道中庸——憶念吳其昱先生  
附錄：吳其昱先生「般若心經梵文校注」遺稿  
柴劍虹 緬懷吳其昱先生  
鄭阿財 我所認識的吳其昱先生  
鄭阿財等 吳其昱先生論著目錄  
何廣棧 蘇瑩輝教授小傳  
何廣棧 蘇瑩輝先生及其敦煌學論著目錄編年  
王惠民 賀世哲先生與敦煌學研究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12年3月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榮新江 鄭阿財 鄭炳林

主 編 鄭阿財

---

##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
- 三、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此限。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磁片或電子檔。
- 四、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並附個人簡歷(含工作單位、職稱)及通訊資料。
- 五、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六、如需《敦煌學》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請逕寄：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或寄電子郵件至：atcheng@mail.nhu.edu.tw

nhdh5770@gmail.com

# 目次

## 【論 文】

- 《齋琬文》一卷的再研究與補校-----王 三 慶 1
- 敦煌莫高窟第 322 窟「龍年」題記試釋-----王 惠 民 17
-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洪 國 樑 33
-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洪 藝 芳 87
- 敦煌本《齋琬文》等諸齋願文寫本的演變-----荒見泰史 119  
——以其與唱導文學的關係爲主
- P.4024〈喪服儀〉錄文補證-----黃 亮 文 147
- 論敦煌文學中的善惠故事-----楊 明 璋 161  
——以 S.3050V、S.4480V、S.3096 爲主
- 《下女夫詞》再校釋與古代婚姻文化蘊涵-----劉 瑞 明 179
- 由〈金剛經講經文〉至《銷釋金剛科儀》-----蕭 文 真 205  
——談《金剛經》信仰世俗化之轉變
- 敦煌繪畫「須闍提故事」之研究-----簡 佩 琦 221  
——以文本和圖像爲中心

## 【紀念文】

- 吳其昱（1915-2011）-----謝和耐撰、岑詠芳譯 243
-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張 廣 達、陳 慶 浩 247
- 極高明而道中庸——憶念吳其昱先生-----岑 詠 芳 253  
附錄：吳其昱先生「般若心經梵文校注」遺稿
- 緬懷吳其昱先生-----柴 劍 虹 259
- 我所認識的吳其昱先生-----鄭 阿 財 265

吳其昱先生論著目錄-----	275
鄭阿財、朱鳳玉編，李燕暉增補，榮新江、劉波校訂，岑詠芳再訂	
蘇瑩輝教授小傳-----	何廣棧 283
蘇瑩輝先生及其敦煌學論著目錄編年-----	何廣棧 285
賀世哲先生與敦煌學研究-----	王惠民 311

# P.4024 〈喪服儀〉錄文補證

黃亮文\*

## 一、前言

書儀寫卷是敦煌四部文獻之一，由於其涉及唐五代婚喪等禮俗而受到關注，歷來校錄書儀寫卷者，亦不乏其人；以P.4024所錄〈喪服儀〉而言，主要有趙和平、<sup>1</sup>吳麗娛二位學者詳加考訂，<sup>2</sup>趙教授草創在前，哀集諸卷，爲之校錄，兼述題解，吳女史後出轉精，釐正趙氏之說，並續加研究，闡論其中禮制，啓迪後學，二位先進筆路藍縷、成就卓然，蓋學界周知。

近年來，筆者陸續整理敦煌寫卷，其間亦取趙、吳等前輩學人著作以爲參照，對P.4024〈喪服儀〉所載內容亦有進一步理解，且結果與趙、吳二家有所差異，因藉《唐禮摭遺》之基礎，續加補充與論證，撰作此篇，陳述己見，以就教學界方家，敬祈 先進不吝斧正。

## 二、錄文斟讎補證

本文在前人基礎上，參用《儀禮》、《禮記》、《開元禮》以釐清P.4024〈喪服儀〉之錄文；下文依《唐禮摭遺》錄文方式，先標該卷行數，再列與《唐禮摭遺》不同之錄文，後加按語陳述原卷內容，以及《敦煌寫本書儀研究》、《唐禮摭遺》所錄，論述補充《唐禮摭遺》之處，並進行其相關論證。

\*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sup>1</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頁432-437，以下爲簡省附註篇幅，逕稱「《研究》」。

<sup>2</sup> 吳麗娛，《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399-402，以下爲簡省附註篇幅，逕稱「《摭遺》」。

(一) 第 7 行：「父、君」。

按：寫卷「父君」連文，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3</sup>據《儀禮·喪服》經文分爲「父」、「諸侯為天子」、「君」三條，<sup>4</sup>《開元禮》亦載「子為父」，<sup>5</sup>而不言「子為父君」，是以「父君」應分爲二條，宜作「父、君」。

(二) 第 7 行：「所繼〔父〕、父為長子」。

按：寫卷作「所繼父為長子」，趙、吳均依寫卷錄文。<sup>6</sup>據《儀禮·喪服》經文云：「父為長子。」<sup>7</sup>《開元禮》亦載「父為長子」服斬衰三年，<sup>8</sup>是以「父為長子」一語當無疑義；惟寫卷於「父為長子」上加「所繼」二字，與「父為長子」恐有不同。查《儀禮·喪服》經文「為人後者」一條，<sup>9</sup>賈《疏》引雷次宗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缺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sup>10</sup>蓋因所後者不定，或後父，或後祖父等，所以《儀禮》並未言所後何人，只言「為人後者」。至於《開元禮》則云「為人後者為所後父」，<sup>11</sup>顯示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亦服斬，由此反觀寫卷「所繼」二字及此處斬衰三年服制，可見「所繼」實對應《儀禮》「為人後者」及《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依此，可據《開元禮》在寫卷「所繼」下補「父」，並與「父為長子」區分爲二，作「所繼〔父〕、父為長子」二條。

(三) 第 9 行：「父在為出母」。

按：寫卷作「父在為子出」，趙、吳均依寫卷錄文，<sup>12</sup>吳女史於附註中，又引《儀禮》、《開元禮》「出妻之子為母」，以述此條疑為「父在子為出母」之誤。

<sup>3</sup> 《研究》，頁 432；《摭遺》，頁 399。

<sup>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彭林整理、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年，卷 29〈喪服〉，頁 639。

<sup>5</sup> 唐·蕭嵩等，《大唐開元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6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132〈凶禮·五服制度·斬衰三年·正服〉，頁 769。

<sup>6</sup> 同註 3。

<sup>7</sup> 同註 4，頁 640。

<sup>8</sup> 同註 5，卷 132〈斬衰三年·加服〉，頁 770。

<sup>9</sup> 同註 4，頁 640-642。

<sup>10</sup> 同上註，頁 642。

<sup>11</sup> 同註 5，卷 132〈斬衰三年·加服〉，頁 770。其注云：「受重故三年，為所後祖亦如之，凡為人後者不以嫡子。」

<sup>12</sup> 同註 3。

<sup>13</sup>筆者亦以此條應即《開元禮》「出妻之子為母」，<sup>14</sup>但其文字或可依寫卷下文「父在為繼母」、「父在為庶母」之例，作「父在為出母」。

（四）第 10 行：正文「〔世叔父母〕」，及注文：「〔伯叔父母〕」。

按：寫卷無正文「世叔父母」及注文「伯叔父母」，趙、吳錄文亦未錄此。<sup>15</sup>然據下文第 20 行〈為人後者降本親從朞入大功〉所述「祖父母、昆弟、世叔父母、昆弟之子」四條服制中，「祖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皆列於此，可知「世叔父母」應當列於齊衰期，且《開元禮·齊衰不杖周》亦有「為伯叔父」、「為伯叔母」，<sup>16</sup>據此，宜補「世叔父母」及注文「伯叔父母」。

（五）第 12 行：「夫之昆弟之子」。

按：原卷作「夫之昆弟之子」，趙氏錄文亦同，吳氏錄文作「夫之昆之子」，其「昆」下宜補「弟」。<sup>17</sup>

（六）第 12 行：「夫之在室女、〔女〕嫁反在室」。

按：原卷作「夫之在室女嫁及在堂」，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18</sup>此條約同於原卷前文第 7 行「女嫁反在室為父」，吳氏於「女嫁反在室為父」之附註中，已指出趙氏誤錄作「女嫁及在室為父」，並為之論證；然「夫之在室女嫁及在堂」也同有此誤，「及」應是「反」字形訛，「堂」應是「室」字形訛。此外，如作「夫之在室女嫁反在室」，則既稱「在室女」，又稱「嫁反在室」，其中猶有訛誤，復對照原卷前文第 7 行〈斬衰三年〉「女在室為父」、「女嫁反在室為父」二條，知「女在室」與「女嫁反在室」服制相同，反觀第 12 行此條「夫之在室女嫁反在室」，亦當分為「在室」及「嫁反在室」，宜作「夫之在室女、〔女〕嫁反在室」。

（七）第 14 行：「為〔服〕□少長養及為婚為、立祀之恩」。

按：原卷此處稍殘，趙、吳均作「為服□□□養及為婚為立祀之恩」。<sup>19</sup>但

<sup>13</sup> 同註 2，頁 409，附註 4。

<sup>14</sup> 同註 5，卷 132 〈齊衰杖周·正服〉：「父卒繼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皆報。」頁 771。

<sup>15</sup> 《研究》，頁 433；《摭遺》，頁 399。

<sup>16</sup> 同註 5，卷 132 〈齊衰不杖周·正服〉：「為伯叔父。」〈齊衰不杖周·義服〉：「為伯叔母。」注云：「服與伯叔同。」頁 772。

<sup>17</sup> 同註 15。

<sup>18</sup> 同註 15。

<sup>19</sup> 同註 15。

原卷「養」字之前有「少長」二字，「服」字亦略殘，可依殘字判斷作「服」；《儀禮·喪服傳》云：「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sup>20</sup>《開元禮·齊衰不杖周·義服》載：「為繼父同居者。」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是謂繼父同居。繼父之子不從服，為繼父不報。」<sup>21</sup>蓋此幼子受繼父長養，為報繼父之恩而服以齊衰期，是此條宜作「為〔服〕□少長養及為婚、為立祀之恩」。

(八) 第 16 行：「眾孫之服同，孫女雖出不敢降。」

按：原卷作「眾孫之服同孫女雖出不敢降」，趙、吳均作「眾孫之服同孫女，雖出不敢降。」<sup>22</sup>但如此斷句則是指眾孫與孫女同服，而且眾孫雖出不降，據《開元禮》「女子子為祖父母。」注云：「雖出嫁猶不敢降其祖。」<sup>23</sup>蓋指孫女出嫁仍不降其祖，是以原卷此處應指眾孫之服皆同，縱然孫女出嫁，仍不敢降其祖，宜斷句為「眾孫之服同，孫女雖出不敢降」。

(九) 第 16 行：「曾祖父〔母〕」。

按：原卷作「曾祖父」，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24</sup>但原卷於此行前文載「高祖父母」，依其體例，則「曾祖父」下應有「母」字；《儀禮·喪服·齊衰三月》經文：「曾祖父母。」<sup>25</sup>《開元禮》亦載「為曾祖父母」服齊衰五月，<sup>26</sup>是以此條宜作「曾祖父〔母〕」。

(十) 第 17 行：「繼父〔不〕同居」。

按：原卷作「繼父同居」，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27</sup>原卷前文第 14 行已有「繼父同居朞」，則此處不應重複「繼父同居」，又據《儀禮·喪服·齊衰三月》經文：「繼父不同居者。」<sup>28</sup>《開元禮·齊衰三月》云：「為繼父不同居。」下注云：「先

<sup>20</sup> 同註 4，卷 31〈喪服〉，頁 674。

<sup>21</sup> 同註 5，卷 132〈齊衰不杖周·義服〉，頁 772。

<sup>22</sup> 同註 15。

<sup>23</sup> 同註 5，卷 132〈齊衰不杖周·正服〉，頁 772。

<sup>24</sup> 同註 15。

<sup>25</sup> 同註 4，卷 31〈喪服·齊衰三月〉，頁 687。

<sup>26</sup> 同註 5，卷 132〈齊衰五月·正服〉，頁 773。

<sup>27</sup> 同註 15。

<sup>28</sup> 同註 4，卷 31〈喪服·齊衰三月〉，頁 687。



同今異，繼父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同居，亦為異居，元不同者不服。」<sup>29</sup>反觀原卷於此條下注云：「曾同居者」，顯示是曾經同居，今為異居，此亦符合《儀禮》、《開元禮》所載「繼父不同居」之服，故本條宜補「不」，作「繼父〔不〕同居」。

(十一)第 23 行：「從祖昆弟」。

按：原卷作「從父昆弟」，注云：「同堂伯叔之子」，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30</sup>此處倘作「從父昆弟」，則與原卷前文第 18 行〈大功九月〉「從父昆弟」，注云：「同堂兄弟」重複，是以其中有脫誤，據《儀禮·喪服·大功》經文：「從父昆弟。」鄭注云：「世父、叔父之子也。」<sup>31</sup>《開元禮》載：「為從父兄弟。」注云：「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sup>32</sup>可見原卷「從父昆弟」應為「同堂兄弟」，亦即伯父、叔父之子。反觀原卷此條注文「同堂伯叔之子」，則為父之同堂兄弟之子，據《儀禮·喪服·小功》經文：「從祖昆弟。」鄭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sup>33</sup>《開元禮》：「為從祖兄弟，報。」注云：「再從兄弟。」<sup>34</sup>《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注云：「夫之再從兄弟之子。」<sup>35</sup>則「從祖昆弟」亦即「再從兄弟」、「同堂伯叔之子」，原卷下文第 57 行〈殤總麻〉亦有「從祖昆弟」，注云：「長殤」，則此處原卷第 23 行「從父昆弟」宜作「從祖昆弟」。

(十二)第 23 行：注文：「同堂伯叔兄弟之子」。

按：原卷正文作「從父昆弟子」，注文作「同堂伯叔兄弟之子」，趙、吳均錄注文作「同堂伯叔昆弟之子」。<sup>36</sup>原卷稱「同堂兄弟」者甚多，如原卷第 18 行「從父昆弟」下有注文「同堂兄弟」，第 23 行「從祖父母」下有注文「父之同堂兄弟」，第 30 行「族祖父母」下有注文「祖之同堂兄弟」，《開元禮》中亦見記載，如：「為從父兄弟。」注云：「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sup>37</sup>又如：「為從祖父，報。」

<sup>29</sup> 同註 5，卷 132 〈齊衰三月·義服〉，頁 773。

<sup>30</sup> 《研究》，頁 434；《摭遺》，頁 400。

<sup>31</sup> 同註 4，卷 31 〈喪服·大功〉，頁 697。

<sup>32</sup> 同註 5，卷 132 〈大功·成人九月·正服〉，頁 774。

<sup>33</sup> 同註 4，卷 33 〈喪服·小功〉，頁 717。

<sup>34</sup> 文淵閣四庫本《開元禮》脫此條，據公善堂本《開元禮》補文，見《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藏光緒 12 年洪氏公善堂校刊本，1972 年，卷 132 〈小功五月·成人·正服〉，頁 625。

<sup>35</sup> 同註 5，卷 132 〈總麻三月·成人·義服〉，頁 778。

<sup>36</sup> 同註 30。

<sup>37</sup> 同註 5，卷 132 〈大功·成人九月·正服〉，頁 774。

注云：「父之同堂兄弟，同堂兄弟之女在室亦如之。」<sup>38</sup>但原卷並未見稱「同堂昆弟」者，據此，此條宜從原卷作「同堂伯叔兄弟之子」。

(十三)第 24 行：「從孫。」注文：「兄弟之孫」。

按：原卷注文作「兄弟之子」，趙、吳亦從原卷錄文。<sup>39</sup>實則「兄弟之子」並非「從孫」，原卷第 25 行載「在室從孫女」，注云：「兄弟之孫女」，「從孫女」為「兄弟之孫女」，是「從孫」應為「兄弟之孫」，此條注文「兄弟之子」宜作「兄弟之孫」。

(十四)第 24 行：「在室〔從祖〕祖姑。」注文：「父之姑」。

按：原卷正文作「在室祖姑」，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40</sup>但「父之姑」並非「祖姑」，據《儀禮·喪服·總麻》經文：「父之姑。」鄭注云：「歸孫為祖父之姊妹。」<sup>41</sup>《開元禮》亦載：「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注云：「祖之姊妹。」<sup>42</sup>可見「祖之姊妹」即是「父之姑」，亦即「從祖祖姑」，是以原卷「在室祖姑」宜作「在室〔從祖〕祖姑」。

(十五)第 25 行：「在室從祖姑」，注云：「同堂姑」。

按：原卷正文作「在室從祖母」，趙、吳均從原卷錄文；<sup>43</sup>但吳女史於附註中又釐正：「『在室從祖母』、『從祖母』無在室者，且與下注『同堂姑』不符。疑原文『母』為『姑』之誤。」<sup>44</sup>據《開元禮》載：「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注云：「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從姊妹。」<sup>45</sup>是「從祖姑」亦即「父之同堂姊妹」，則亦即己之「同堂姑」，吳女史述疑者誠為的論，此條宜作「在室從祖姑」。

<sup>38</sup> 同註 5，卷 132〈小功·成人五月·正服〉，頁 775。

<sup>39</sup> 同註 30。

<sup>40</sup> 同註 30。

<sup>41</sup> 同註 4，卷 33〈喪服〉，頁 727。

<sup>42</sup> 同註 5，卷 132〈小功·成人五月·正服〉，頁 775。

<sup>43</sup> 同註 30。

<sup>44</sup> 同註 2，頁 410，註 16。

<sup>45</sup> 文淵閣四庫本《開元禮》脫「祖」，見頁 775，文津閣四庫本亦是，見《大唐開元禮》，《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215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卷 132〈成人五月·正服〉，頁 854。今從公善堂本《開元禮》，頁 625；及《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 134〈開元禮纂類·五服制度·小功五月·成人·正服〉：「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注云：「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從姊妹」，頁 3445。

(十六)第 25 行：「在室從〔祖〕姊妹」，注云：「同堂伯叔之女」。

按：原卷正文作「在室從姊妹」，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46</sup>「從姊妹」即「從父姊妹」，當為伯叔之女，據《開元禮》：「為從父兄弟。」注云：「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sup>47</sup>知「從姊妹」應為「同堂姊妹」，並非「同堂伯叔之女」。又據《開元禮》：「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注云：「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從姊妹。」<sup>48</sup>「從祖姊妹」亦即「再從姊妹」，也即是「同堂伯叔之女」，故知原卷此處正文宜作「在室從〔祖〕姊妹」。

(十七)第 25 行：「在室從〔父〕昆弟女」，注云：「同堂兄弟之女」。

按：原卷正文作「在室從昆弟女」，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49</sup>《開元禮》載：「為從父兄弟。」注云：「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sup>50</sup>知「同堂兄弟」亦即「從父兄弟」，反觀原卷正文作「從昆弟」，實脫「父」字；此亦可由原卷前文「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子」獲致印證，是以此條正文宜作「在室從〔父〕昆弟女」。

(十八)第 25 行：「出嫡（適）〔從〕父姊妹」，注云：「同堂姊妹」。

按：原卷正文作「出嫡父姊妹」，趙依原卷錄文，吳改「嫡」為「適」。<sup>51</sup>「嫡」、「適」相混已見於寫卷前文〈齊衰三年〉「出嫡女為父母」，「嫡」或為「嫡」之訛，據《龍龕手鑑》載：「嫡」，注云：「音釋，嫁也。」<sup>52</sup>《廣韻》載：「嫡」，注云：「嫁也。」<sup>53</sup>是「適」作「嫡」而誤作「嫡」。此外，原卷「父姊妹」亦有脫文，《開元禮》載：「為從父姊妹適人者，報。」注云：「同堂姊妹。」<sup>54</sup>是「同堂姊妹」亦即「從父姊妹」，則此條宜作「出適〔從〕父姊妹」。

<sup>46</sup> 同註 30。

<sup>47</sup> 同註 5，卷 132 〈大功·成人九月·正服〉，頁 774。

<sup>48</sup> 同註 5，卷 132 〈小功五月·成人五月·正服〉，頁 775。惟四庫本此條有脫文，詳見前註。

<sup>49</sup> 同註 30。

<sup>50</sup> 同註 5，卷 132 〈大功·成人九月·正服〉，頁 774。

<sup>51</sup> 同註 30。

<sup>52</sup> 《龍龕手鑑新編》，臺北：石門圖書公司，1980 年，頁 346，第 15044 條。

<sup>53</sup> 《廣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90 年，入聲昔韻，頁 517。

<sup>54</sup> 同註 5，卷 132 〈小功五月·成人五月·降服〉，頁 775。

(十九)第 28 行：「嫡曾孫〔婦〕」。

按：原卷作「嫡曾孫」，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55</sup>但「嫡曾孫」已見於原卷前文第 10 行，此處應仿前後文「嫡孫婦」、「嫡玄孫婦」之例補「婦」，又《開元禮》載：「為嫡孫之婦。」注云：「有嫡婦則無嫡孫之婦，曾孫、玄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sup>56</sup>是倘若立嫡曾孫或嫡玄孫，則當為嫡曾孫婦或嫡玄孫婦服如嫡孫婦，據此，此條宜作「嫡曾孫〔婦〕」。

(廿)第 33 行：「出嫡（適）〔從祖〕祖姑」，注云：「祖之姊妹」。

按：原卷正文作「出嫡祖姑」，趙、吳依原卷並改「嫡」作「適」。<sup>57</sup>「嫡」與「適」已見前文補證，茲不贅述；又《開元禮》載：「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報。」注云：「祖之姊妹。」<sup>58</sup>是「祖之姊妹」亦即「從祖祖姑」，此條宜作「出適〔從祖〕祖姑」。

(廿一)第 40 行：「不立神主」。

按：原卷作「不並神主」，趙、吳均依原卷錄文，吳女史作「并」，是因簡體排版之故。<sup>59</sup>《開元禮》載：「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其長殤有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葬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唯不復魂、無含，事辦而葬，不立神主。」<sup>60</sup>此條宜作「不立神主」。

(廿二)第 40 行：「既虞」。

按：原卷作「既虞」，趙亦作「既虞」，吳作「即虞」。<sup>61</sup>「既虞」於經典中常見，如《禮記·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sup>62</sup>《禮記·檀弓下》：「重，主道也。」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sup>63</sup>《開元禮》亦載「既虞而除靈座」<sup>64</sup>，吳作「即虞」

<sup>55</sup> 同註 30。

<sup>56</sup> 同註 5，卷 132〈小功五月·成人五月·義服〉，頁 776。

<sup>57</sup> 同註 30。

<sup>58</sup> 同註 5，卷 132〈總麻三月·成人·降服〉，頁 777。

<sup>59</sup> 《研究》，頁 435；《摭遺》，頁 401。

<sup>60</sup> 同註 5，卷 150〈三殤·殤喪〉，頁 893。《通典》，北京：中華書局，卷 140〈開元禮纂類·王公以下居喪雜儀·三殤〉，頁 3575-3576。

<sup>61</sup> 同註 59。

<sup>6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年，卷 57〈間傳〉，頁 1808。

<sup>63</sup> 同上註，卷 9〈檀弓下〉，頁 311。

蓋稍有手民之誤，此處宜作「既虞」。

(廿三)第 40 行：「靈座」。

按：原卷作「靈坐」，趙、吳依原卷錄文。<sup>64</sup>據前文第(廿二)項前引《開元禮》之文：「既虞而除靈座」，及《廣韻》：「座」，注云：「牀座」，<sup>65</sup>此條宜作「靈座」。

(廿四)第 42 行：「若幼冠笄」。

按：原卷作「若幼冠并幼冠」，趙、吳均作「若初冠并初冠」，惟吳女史於次一「冠」下又錄「(笄?)」，顯示其疑此處應作「笄」。<sup>67</sup>原卷「幼」作「幼」，據《龍龕手鑑》載：「幼」，注云：「舊藏作幼。」<sup>68</sup>此處如作「初」，似義有未安，宜從《龍龕手鑑》。「并」與「並」義同，但原卷前文多用「並」，不用「并」，是以此字當有訛誤，據《禮記注疏》卷 33 〈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sup>69</sup>知冠笄而不為殤，此處「冠并」應為「冠笄」之訛，可見原卷此處「若幼冠並幼冠嫁娶者，皆服同成人，不在殤例」在說明冠笄與嫁娶者皆不為殤；據此，此條次一「幼冠」應為衍文，宜作「若幼冠笄」，與下文「嫁娶者，皆服同成人」相連。

(廿五)第 44 行：「若齊衰之殤」。

按：原卷作「若齊縗之殤」，趙書依原卷錄文，吳作「右齊衰之殤」。<sup>70</sup>原卷此處先述「長殤」之制，再言「中殤」，是以此處宜依原卷作「若齊衰之殤」。

(廿六)第 45 行：「妻〔為〕夫之親服大功之殤」。

按：原卷作「妻夫之親服大功之殤」，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71</sup>《禮記·服問》鄭注：「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緦麻。」<sup>72</sup>

<sup>64</sup> 《開元禮》，卷 150 〈三殤·殤喪〉，頁 893。

<sup>65</sup> 同註 59。

<sup>66</sup> 同註 53，去聲過韻，頁 420。

<sup>67</sup> 同註 59。

<sup>68</sup> 同註 52，頁 53，第 02084 條。

<sup>69</sup> 同註 62，卷 33 〈喪服小記〉，頁 1145。

<sup>70</sup> 同註 59。

<sup>71</sup> 同註 59。

<sup>72</sup> 同註 62，卷 57 〈服問〉，頁 1798。

原卷云「妻夫之親服大功之殤中從下，小功之殤亦中從下」，正是鄭注所云「婦人為之中從下」，可見此處應指妻為夫之親族服喪，宜作「妻〔為〕夫之親服大功之殤」。

(廿七)第 47 行：「女、子」。

按：原卷作「女子」，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73</sup>惟吳女史又以附註論述其見，認為：「又『女子』者不通，按據《通典》、《開元禮》同條也均有『(為)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女子子』即女，『子女子子』指子女或兒女。故疑此處本應作『子女子子』。」<sup>74</sup>筆者認同吳女史之論，但其中或有待補之處，此條固然可依《開元禮》「為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之例，<sup>75</sup>視為對兒女長中殤之服制，但原卷並無稱「女子子」之例，是以此條可依原卷「女子」斷句為「女、子」，或作「子、女」。

(廿八)第 47 行：「〔嫡曾孫〕」。

按：原卷作「嫡孫、嫡玄孫」，並無「嫡曾孫」，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76</sup>「嫡孫」下應為「嫡曾孫」，再而「嫡玄孫」；如《開元禮》載：「為嫡孫之長殤、中殤。」注云：「嫡曾孫、嫡玄孫亦同。」<sup>77</sup>原卷下文既有「嫡玄孫」，則「嫡孫」與「嫡玄孫」之間應有「嫡曾孫」，據此，宜補「嫡曾孫」。

(廿九)第 49 行：「姑姊妹、女、子、孫女」，注云：「長中殤」。

按：原卷正文作「姑姊妹女子子、孫女」，注云：「長女殤」，趙作「姑姊妹女子、子孫女」，注云：「長女殤」，<sup>78</sup>吳女史除如上錄文外，又加註闡釋，認為「第二『子』字當移前」，又引《開元禮》之語，解釋「女子子」之義。<sup>79</sup>吳女史釐正趙教授之說，指出此處除「姑姊妹」外，其中亦有為「女」之服制，並指出「長女殤」疑應作「長中殤」，<sup>80</sup>此誠為確論，但其間尚有待補之處；原卷此處所述，與《開元禮》所載相同，《開元禮》云：「為子女子子之下殤」、「為姑姊

<sup>73</sup> 《研究》，頁 436；《摭遺》，頁 401。

<sup>74</sup> 同註 2，頁 412，註 24。

<sup>75</sup> 同註 5，卷 132〈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頁 773。

<sup>76</sup> 同註 73。

<sup>77</sup> 同註 5，卷 132〈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頁 774。

<sup>78</sup> 同註 1，頁 436。

<sup>79</sup> 同註 2，頁 412，註 25。

<sup>80</sup> 同上註。

妹之下殤」、「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sup>81</sup>是此處除「姑姊妹」下殤、「庶孫丈夫婦人」長殤外，還有「子、女」下殤，其「姑姊妹」及「子、女」是屬第 50 行所謂「暮降下殤服小功」者，兩相對照，並參以前文所述原卷並無稱「女子子」之例，知原卷「姑姊妹女子子」宜作「姑姊妹、女、子」。

(卅) 第 50 行：「叔父、昆弟」。

按：原卷作「叔父昆弟」，趙、吳均從原卷錄文。<sup>82</sup>但此條實應二分，《儀禮·喪服》載：「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sup>83</sup>《開元禮》載：「為叔父之下殤。……為兄弟之下殤。」<sup>84</sup>是「叔父」下殤與「昆弟」下殤明為二條，可見此條宜作「叔父、昆弟」。

(卅一) 第 51 行：「已上為人後〔降〕本親殤小功〔五月〕」。

按：原卷作「已上為人後本親殤小功」，趙於「小功」下據文意補「五月」，吳承趙說，又於「後」下依文意補「為」。<sup>85</sup>二位學者均依文意補「五月」二字，從寫卷體例觀之，下文亦有「右女子出適為本親殤小功五月」、「右婦人為夫家暮降下殤小功五月」等例，據此可補「五月」無疑；至於在「已上為人後」之下補「為」，則似有未安，據原卷第 39 行所載「凡為人後者皆降本親一等」，<sup>86</sup>且前文第 20 行有「右四條為人後者降本親從暮入大功」，後文第 60 行亦有「右為人後降本親總麻」，均顯示「為人後者」應降本親之服，且均用「降」字，據此，此條宜補「降」，作「已上為人後〔降〕本親殤小功〔五月〕」。

(卅二) 第 56 行：「從祖姑、〔從祖姊妹〕」，注云：「長殤」。

按：原卷正文作「從祖姑」，注文作「長殤」，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87</sup>原卷前文第 25 行有「在室從祖姑」，注云：「同堂姑」，<sup>88</sup>其下亦有「在室從〔祖〕姊妹」，注云：「同堂伯叔之女。」<sup>89</sup>是「從祖姑」與「從祖姊妹」服制相同；至於

<sup>81</sup> 同註 5，卷 132 〈小功五月·殤·正服〉，頁 775。

<sup>82</sup> 《研究》，頁 436；《摭遺》，頁 402。

<sup>83</sup> 同註 4，卷 32 〈喪服·小功五月·殤〉，頁 712。

<sup>84</sup> 同註 5，卷 132 〈小功五月·殤·正服〉，頁 775。

<sup>85</sup> 同註 82。

<sup>86</sup> 見原卷第 39 行。

<sup>87</sup> 同註 82。

<sup>88</sup> 原卷作「在室從祖母」，注云「同堂姑」，詳見前文第（十五）項補證。

<sup>89</sup> 見前文第（十六）項補證。

其殤服，《開元禮》載：「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sup>90</sup>亦顯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同為總麻三月，由此可見，此條「從祖姑」下應有「從祖姊妹」，宜作「從祖姑、〔從祖姊妹〕」，注云：「長殤」。

(卅三)第 59 行：「昆弟之子」下脫「〔中殤〕」。

按：原卷正文「昆弟之子」下僅有注文「下殤」，無注文「中殤」，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91</sup>據原卷前文第 20 至 21 行〈右四條為人後者降本親從朞入大功〉均將「昆弟」、「昆弟之子」並列，二者服制同；又據第 51 行〈已上為人後〔降〕本親殤小功〔五月〕〉有「兄弟子」、「兄弟」，且均注云：「長殤」，據此，「為人後者為昆弟、昆弟之子」之「中殤、下殤」應在「總麻三月」。故此條正文「昆弟之子」下宜補「中殤」二字。

(卅四)第 60 行：「右為人後降本親〔殤〕總麻〔三月〕」。

按：原卷作「右為人後降本親總麻」，趙依文意補「三月」，吳女史從趙說。<sup>92</sup>原卷多見「總麻三月」連文，是以此處補「三月」並無疑問；又據原卷前文述及殤服時，多於服制前加「殤」，如〈已上為人後〔降〕本親殤小功〔五月〕〉、〈右女子出適為本親殤小功五月〉，據此，此條宜補「殤」，作「右為人後降本親〔殤〕總麻〔三月〕」。

(卅五)第 62 行：「右女子出適（適）降本親〔殤〕總麻三月」。

按：原卷作「右女子出適降本親總麻三月」，「適」應為「適」，已見前文補證，趙、吳均作「右女子出適（適）降本親總麻三月」。<sup>93</sup>惟據前文第（卅四）項所述，宜於「降本親」下補「殤」字，作「右女子出適（適）降本親〔殤〕總麻三月」。

(卅六)第 63 行：「夫之叔父」注文：「中殤、下殤。」

按：原卷於注文「中殤、下殤」之下，無正文「中殤」二字，趙依原卷錄文，亦無此二字，吳氏於注文「中殤、下殤」之下又錄正文「中殤」二字，蓋稍有手

<sup>90</sup> 同註 5，卷 132〈總麻三月·殤·正服〉，頁 776。

<sup>91</sup> 《研究》，頁 437；《摭遺》，頁 402。

<sup>92</sup> 同上註。

<sup>93</sup> 同註 91。



民之誤。<sup>94</sup>

(卅七)第 64 行：「右婦人為夫家〔殤〕總麻三月」。

按：原卷作「右婦人為夫家總麻三月」，趙、吳均依原卷錄文。<sup>95</sup>據前文第(卅四)及(卅五)項所述，「夫家」下宜補「殤」字。

### 三、結語

敦煌寫卷由於抄寫之故，往往存在脫衍訛誤，是以研究者多從蒐羅寫卷、校勘錄文入手，進而深入研究，以見成果。於書儀寫卷研究史中，《敦煌寫本書儀研究》及《唐禮摭遺》二書，咸為前人耕耘數年、嘔心瀝血之作；在書儀所載喪服制度方面，趙、吳二家亦皆有校勘錄文，其成果迄今猶為學界之重要參考。

然而，由於草創之際，或初加研究，其錄文亦存留些許缺憾；本文即在趙、吳二位先進基礎之上，嘗試為《唐禮摭遺》錄文補充及論證，經考訂後，所補者計有前述 37 項。其中，雖有少數如第(五)、(廿二)、(廿五)、(卅六)項及第(十二)項等小疏，或第(八)、(三十)項等斷句問題，其他則幾乎均依原卷錄文，可見二家篤守原典之處。在此 30 項依原卷錄文中，部分為吳女史已疑原卷有誤，惟尚未改文，僅於附註中說明者，如第(三)、(十五)、(廿四)、(廿七)、(廿九)等項，其間可見前輩學人對原典之掌握，以及援用《儀禮》、《開元禮》為之校錄，凡此均可為後學效法承繼。

惟透過原卷前後內容校勘，兼以喪服隆殺學理，可以進一步修補原卷之脫誤，如：第(十)項原卷第 17 行「繼父同居」與前文第 14 行重複，知其間有誤，可續依喪服制度釐正補「不」；又如：第(十九)項原卷第 28 行「嫡曾孫」與前文第 10 行重複，亦知其中有誤，可續依原卷前後文補「婦」；凡此，皆為依據原卷前後內容及喪服制度進行考證者。

此外，喪服制度源於《儀禮·喪服》，至唐代又有《開元禮·五服制度》，其自成綿密體系，且牽此動彼，各項服制往往密切相關，透過校勘之後，可見其文字異同，如：第(十一)項原卷作「從父昆弟」，不惟與前文重複，且亦不符注

<sup>94</sup> 同註 91。

<sup>95</sup> 同註 91。

文「同堂伯叔之子」所指，此可藉《儀禮》、《開元禮》改正，作「從祖昆弟」；又如：第（廿）項原卷作「出嫡祖姑」，注云：「祖之姊妹」，除可據《龍龕手鑑》改「嫡」作「適」，亦可據《開元禮》考得「祖之姊妹」應為「從祖祖姑」，藉此可補原卷作「出適〔從祖〕祖姑」；凡此皆是透過其他典籍以補正原卷脫訛者。

本文除依 P.4024 一卷前後內容比對，亦據喪服理論，藉《儀禮·喪服》及《開元禮·五服制度》釐清原卷問題、補充前人缺憾，所補充、論證者蓋如上述，其中限於學識，或仍有不足之處，敬祈 學界先進指導斧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定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編輯. —

臺北市：樂學，民 101.03

面；公分

ISBN 978-986-88194-0-5 (平裝)

1. 敦煌學 2. 文集

797.907

101005004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ISBN 978-986-88194-0-5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nhdh5770@gmail.com

執行編輯：楊錦璧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價：5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2012 年 3 月

#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9**

Nanhua University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

2012.03